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41號

抗 告 人 黃耀偉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耀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不合，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詢問伊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伊已說明尚有其他案件在法院審理中，待全部判決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詎原審未參酌伊之意見，逕行裁定應執行刑，侵犯伊之聽審權云云。
- 三、經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2年2月（即附表編號2），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8年2月，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另附表編號4所示5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以上與附表編號1至3、5至8所示之罪的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2年10月，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再者，刑法第53條所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執行刑。至
02 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僅能由該管檢
03 察官依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至於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刑之案件，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何況抗告人所稱之另案
05 尚在法院審理中，苟將來依法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在程序上
06 亦應由抗告人或有法定權限之人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官依
07 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然此與本件原裁定有無違法或不
08 當之判斷無涉。雖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
09 布第477條增訂第3項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裁定應執行
10 刑，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11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原審業於裁定前徵詢抗告人
12 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抗告人亦已表示其意見，原審
13 於徵詢抗告人之意見後而為裁定，自無侵犯抗告人之聽審
14 權。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8 法官 黃斯偉

19 法官 蔡廣昇

20 法官 高文崇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盧翊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